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可換股票據違約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未有於到期日結清被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於被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違約後，本公司可於20個工作日內，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彌補（「彌補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於彌補期內結清該本金金額。由於被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支付違約，交差違約債務金額34億5千9百萬港元將變成即時償還。交差違約債務主要包括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其中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持有本金金額25億2千7百萬港元及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本金金額為6億4千2百萬港元。

鑒於行業中的不利經營環境，董事會認為，為公司的未償債務進行重組能保障本公司及其持份者的最佳利益，以保證公司的可持續性。本公司正與債權人磋商重組未償債務，並盡力與債權人達至暫停償債協議，不會採取針對本公司的法律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最新資訊。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會議中，為了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已決議向現有股東提出建議公開售股，使其可認購本公司的股票，而發售價將會由本公司與潛在承銷商之間決定（最好是本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加上溢價）。由本公

*僅供識別

司的控股股東Up Energy Group Ltd和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通知，如公開售股落實，它們承諾認購其應得的全部權益。有關公開售股之進一步公告將於落實時遵從上市規則另行刊發。

目前無法保證有關任何與本集團的貸款人或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討論建議而將導致接受的貸款人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更普遍的建議，或與債權人討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任何及有意投資者可以發展到任何積極的結論。因此，本公司不提供保證貸款人將給予我們的貸款任何豁免，其貸款協議將被更新或延長，或被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任何有可能的重組而圓滿結束。此外，建議公開售股可能但不一定會實行或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軍先生及王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永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沈曉明博士及張旭東先生。